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XL5plusM+）¹，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 211 号 T71-6 幢第一、二层东侧）。（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XL5plus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XL5plusM+）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式矿石元素分析仪 XL5plusM+）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维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